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曾澄蓉

電話：05-5522942

傳真：05-5331450

電子信箱：ylhg0122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129071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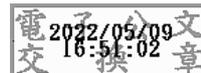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利法出流管制案件裁罰基準、附表、令)
(111YJ02123_1_09164137112.pdf、111YJ02123_2_09164137112.pdf、
111YJ02123_3_0916413711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利法出流管制案件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府111年5月9日府行法一字第1112907178A號令發布，檢送上開裁罰基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第16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